# 赵氏孤儿——读后感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6-25

*第一篇：赵氏孤儿——读后感故事叙述晋灵公武将屠岸贾仅仅因为自己与忠臣赵盾不和，并嫉妒身为驸马的赵盾之子赵朔，竟杀灭赵盾家300人，仅剩遗孤被程婴所救出，赵氏孤儿——读后感。屠岸贾下令将全国一月至半岁的婴儿全部杀尽，以绝后患。程婴与老臣公孙...*

**第一篇：赵氏孤儿——读后感**

故事叙述晋灵公武将屠岸贾仅仅因为自己与忠臣赵盾不和，并嫉妒身为驸马的赵盾之子赵朔，竟杀灭赵盾家300人，仅剩遗孤被程婴所救出，赵氏孤儿——读后感。屠岸贾下令将全国一月至半岁的婴儿全部杀尽，以绝后患。程婴与老臣公孙杵臼上演“偷天换日”之计，以牺牲公孙杵臼及程婴之子为代价，成功保住赵氏最后血脉，读后感《赵氏孤儿——读后感》。20年后，孤儿赵武长成，程婴绘图告之国仇家恨，武终报前仇。

我觉得文中的程婴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为了救忠臣的孩子，不惜将自己的孩子换忠臣孩子的生命，这种大公无私精神是很值得我学习的。

**第二篇：《赵氏孤儿》读后感**

从《左传》到《史记》再到元杂剧，赵氏孤儿的故事已在中国流传了两千余年。一个情节并不复杂的故事铺展于历史的长河中如此之久，能够与各个时代的人产生精神共鸣而不衰竭，它便不再是一个简单的故事而成为文化。电影《赵氏孤儿》在元杂剧基础上主要做了些改动。那么电影到底如何呢？

1、影片最初重要人物的出场及那场血雨腥风的宫廷争斗拍得极为精彩，宫廷政变一幕的壮丽与惨烈，可以与大多数史诗电影杰作并列而无愧色。赵家的灭门惨案把整个气氛推上了高潮。这个时候你以为好戏刚刚开始，其实很遗憾，好戏已经结束了。开头剧情紧凑，人物命运一直在牵着人往下走，确实做到了如海报上所言“尽管我们都知道结局，还是忍不住揪心到最后一分钟”。剧情从屠岸贾到公孙杵臼府上要人开始有些松懈，不过还有个小高潮在等着，那就是屠岸贾摔死孩子那“砰”的一声。从此以后，剧力开始无可救药地走向松弛。

2、影片在一场千古大血案之后，非常诧异地转换成了一个疑似单亲家庭教育片，或者三个男人在对孩子教育问题上的分歧与纠结。程婴和屠岸贾比赛谁教育孩子教育得好，程婴本以为自己更有能力，结果发现大坏蛋屠岸贾才招程勃喜欢。因为屠岸贾武艺高强，性格外向，有钱有马，不像程婴那样不让孩子上学，只偶尔请吃面条（尽管那时还没有面条这个词），还经常跟刀疤脸韩厥阴郁密谋。程婴白天和屠岸贾像夫妻，在对孩子的教育方式上分歧很大，晚上和韩厥像情人一样幽会，黄晓明那暧昧的眼神和笑容让他的刀疤成了一种残缺之美。经典的悲剧已经荡然无存，而影片本身则成了杯具。

3、晋灵公一心挑事，想看两家争斗不止，那这个高潮当然要用你的命来开启了，也算让他得偿所愿。

4、程婴只是一个小人物，无意卷入争斗，只是阴差阳错被迫成为了“忠义之士”。整部影片可以归纳为“民干了士该干的事”。并且，这个民不是像士一样出于某种信念去主动牺牲，而是当命运把他卷入到这个漩涡中来时，在苏醒的人性面前，几乎被动地完成了他的义举。当庄姬“托孤”之时，程婴并非不怕，是对赵孤的同情使他选择了冒险；当屠岸贾全城“搜孤”时，程婴也像所有的父母一样首先想到的是救自己的孩子，是程妻无意间的举动导致了最后的牺牲；之后在公孙府上，当藏在隔墙中的妻儿被发现时，程婴才真正地面对一种道德决断：是牺牲自己家的孩子还是让一百多婴儿遭受屠戮？这时，他意识到这就是他的命，接着他做出了选择。程婴不是任何传统意义上的英雄，他不是为了忠与义去选择牺牲，他是最真实意义上的普通人，但这普通人却干了英雄才能干的事。

5、整个故事里只有庄姬一个人活明白了，庄姬死前对程婴说“不要告诉他父母是谁，也不要告诉他仇人是谁，让他去过普通人的生活。”说这句话是整个电影里最感人至深，最真切也是最实在的一句话。这份谅解是出于母亲对儿子的大爱。她不想让孩子在仇恨中长大，不想孩子因为仇恨而冒险，也许，她根本从一开始就很明白，这就是政治，不是杀人，就是被杀，别人杀你，你要报仇，你报了仇，仇人的亲人也会报仇„„庄姬求的，不过是孩子活着平安快乐。而程婴毁的也许正是这个。但由于这个孤儿让程婴遭受如此大的惨剧，他在抚养这个孩子的过程里，其实已经将这个孩子变成了一个复仇的工具。他要让这个孩子认屠岸贾为干爹，让老年无子的屠岸贾视赵氏孤儿为亲生儿子，然后，再用他亲手杀掉屠岸贾。这是一个残忍的计划，最不可思议的复仇，不是杀人，是杀心。

6、本来，医生程婴有无数机会毒死仇人屠岸贾，但程大夫一心只想：“我要把这个孩子抚养长大，让他们相亲相爱，再把孩子带到他面前，告诉他孩子是谁，我是谁！”为了实现这一愿景，程婴忍着没杀屠岸贾。片尾，程婴的伟大构想却被很简单很窝囊的破坏了，屠岸贾提前察觉出程勃的真实身份，复仇计划遭阉割，程婴跟屠岸贾一起报销了。这等于憋了两小时的劲儿，零点五秒就报废了。早知如此，不如早早毒死好，还让十五岁孩子亲眼目睹人伦惨剧，太不划算了。

7、影片将一个忠义的故事转化为一个诠释仇恨的故事，但用这种极端的方式来诠释忠义，实在是离人性太远——人可以大义灭亲，却不能以子谋义，这是一个人性的底线。一个伟大的人，可以伟大到为救别人而牺牲自己（比如公孙大人），但伟大不到为救别人的孩子主动牺牲自己的孩子。真正有意识去牺牲的，只有这一个公孙杵臼！张丰毅演的公孙大人知道程妻怀里的孩子不是赵氏孤儿的时候，已经决定了用自己的命让屠岸贾相信——程勃就是赵氏孤儿！

8、屠岸贾虽非善类，但也并非真正十恶不赦的坏蛋，将其推向倒行逆施边缘的还是赵盾父子的飞扬跋扈、目中无人和不可一世，他们的被灭门倒是应了做人不能太嚣张的道理。这样的赵氏为什么不杀？对皇上来说，功高盖主且每天装模作样的告诉他要做一个圣明的主上；对屠岸贾来说，权重且猖狂，赵盾和他同辈，同朝为臣，赵朔可以抢他兵权，难道还可以当面对他嘲讽：“屠大人的儿子如果还活着，应该也要生孩子了吧？”——能说出这话，就已经代表不打算和平相处，既然赵家已当他为敌，那他为什么不能先下手为强？电影前半部分中屠岸贾诛杀赵氏亲族的冷血、挥刀劈向韩厥脸部的凶狠以及摔死程婴儿子时的阴毒到电影后半部分完全消失了，在继子面前，他成了一位慈父，一个让人尊敬的长者，一个快乐地享受着天伦时光的老人。

9、本片的动作戏并不多，但赵盾的义仆舍命救主的场面还是拍得有声有色，用血肉之躯代替车轮的情节可谓是神来之笔，令人动容。

10、影片赋予黄晓明扮演的韩厥这一人物以怨妇气质，让他与程婴之间的交流充满了喜感，以至于围绕着赵氏孤儿的整个的人物关系和走向都发生了偏差，程婴是单身父亲，屠岸贾成了溺爱孩子的爷爷，韩厥则是试图进入这个家庭的后妈。而程婴与韩厥之间的对话所引发的暧昧联想，让一出悲情大戏被破坏殆尽!黄晓明既毁容又毁掉电影，他的韩厥角色基本起到了娱乐效果，大大冲淡了片子的悲剧色彩！他真的不适合演这类戏。做一个比喻，他的演技就好似和武林高手对打，人家是出拳于无影中，他虚张声势，拳拳不在点上。

11、范冰冰真是美极了，虽然只有不到十场戏，但那张脸一露面就惊艳动人。尤其是大屏幕上看，五官精致。相比下，扮演葛优媳妇的海清真像一个大妈。

12、群众演员实在令人难以忍受。尤其是众父母跪地一场，寅时是最后通牒，他们深知屠岸贾掌握所有孩子生死，应该是极度忐忑不安的，而当屠岸贾开门宣布“寅时已到”时，却没有任何人有任何呼天抢地的表示，所有人都是直勾勾的盯着镜头，他们此刻应该以为自己的孩子即将性命不保了呀。同样的，在之后宣布“你们的孩子得救了”时，也没有出现众人欣喜若狂的情景。倒不是说对他们的演技要求有多高，毕竟他们也只是混碗饭而已，但既然安排了这个情景，总也该适当表现出一点符合情景的人物行为吧？

13、韩厥由于反水放走赵氏孤儿，他被屠岸贾往眼睛上划了一刀，然后就彻底反水，开始整天想怎么把屠岸贾给干掉。将官也做不成了，穿得破破烂烂披头散发的，晚上没事就找程婴叙叙旧，商量谋杀计划。黄晓明的眼神实在太暧昧、太抚媚了。这个时候的韩厥，应该是满怀深仇大恨，要找屠岸贾算总账的那类人，但每次他和葛优扮演的程婴密探的时候，他总是用一种柔情似水的、暧昧缠绵的、幽幽得令人心碎的眼神望向程婴，加上一些极其柔情似水、极其暧昧缠绵、极其幽幽得令人心碎的台词，来配合黄晓明的眼神。听听黄晓明的那些娇嗔的台词：“这可好了，孩子都跑了，教什么教！”“你追，还是我追？”

14、影片《赵氏孤儿》的英文片名叫“Sacrifice”，直译过来是“牺牲”。“牺牲”这个词有“为坚持信仰而死”的含义，当程婴做出了家人、岁月、友谊和尊严等等牺牲之后，他所坚持的信仰是什么呢？程婴的牺牲换来的是什么？人心的复杂、人性的光辉、对个体生命的尊重，还有背负了太多秘密的孩子，他身上又有多少挣扎多少痛苦？实际上，电影除了有表现过对程婴死去的孩子的尊重，其他的部分都在表现上力有不逮。电影里，程婴与妻子牺牲自己的孩子更像是被一步步逼上梁山的，而不是经历过巨大挣扎后的诀择；公孙大人的牺牲有一点轻描淡写了；程婴妻子也为此事死去，程婴日后的复仇却更多的表现为义仇，私仇的部分被淡化了。

15、最触动的镜头，是程勃十五岁正要初征沙场，斜阳下着一身华美甲胄蹬蹬蹬穿过庭院，站定在义父屠岸贾面前，坦率无忌地笑着。屠岸贾为这少年神骏光洁的身容而目光恍惚，与为父的柔情一道升腾起的是久违的嗅见敌人的战栗。“回去，再跑过来一次。”他这样吩咐程勃，少年也兴致勃勃地遵命。屠岸贾细细端详，眼神无比浑浊。

16、复仇，一直让程婴纠结着。他时而坚定复仇的信念，时而摇摆不定，模棱两可。渐渐苍老的程婴似乎已经忘记了复仇计划，在他告诉赵氏孤儿身世却被赵氏孤儿轻描淡写的一句“你编什么故事都不能阻止我上战场”后，他在摇摆中彻底退缩。不是因为爱，不是因为看见了什么人性的光辉，不是因为放开了胸怀，而似乎是因为他懦弱无能，复仇不能，那就算了。暗合了那句他对赵氏孤儿说的“打不赢，就跑！”。在复仇这件事上，程婴毫无疑问也是这么做的，“复仇不了，就算了！”不是幡然醒悟的复仇中止，而是复仇未遂，然后“算了！”。程婴又不是一个豁然开朗的人，算了就算了，最后一刻，他又突然跑上去，一片混乱中，死在屠岸贾的剑下。原来他想了想，还是要复仇，可是再想了想，都这样了，还复仇吗？想来想去想不明白，惊慌失措，死于混乱。那个乱啊！

17、程勃虽然不是程婴亲生，但是在漫长的时光岁月中，程婴早就对程勃视同己出，他就不应该再将他推上复仇的舞台。赵家灭门惨案虽惨烈，但故人已亡，程勃要继续他的人生，程婴根本就不该告诉他什么身世的真相。他告诉他了，并且告诉了两次，还让屠岸贾亲口证实了。这是多么残忍，多么冷酷，多么无情的做法！这是程婴在卸下自己的心理负担，他为了让自己好过，而将程勃推入了一个黑暗的深渊！

18、陈凯歌也为到底复仇不复仇而矛盾纠结着。如果说整个故事里有什么是伟大的话，那就是赵氏孤儿程勃的生命。整个故事里最有力量去承载爱、承载光辉、承载美好的，就是赵氏孤儿程勃的纯洁的灵魂。所谓人性的光辉，所谓大爱，应该是在生命中萌生出来的静悄悄的、不带任何杂质的包容和温和。这是一个生命对所有生命的接纳和包容，更是所有生命对每一个生命的尊重和爱。程勃同时沐浴在父亲和干爹的爱中，同时享受着拘束的爱（父亲）和宽容的爱（干爹屠岸贾）。屠岸贾和程婴，一个像严父，一个像慈母，而程勃就在两份关爱中成长，他是幸福的。其他的一切，三百口人命，复仇，敌人，自相残杀，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他不应该去承担那些东西，那些和他的个体生命无关。可后面又发生了什么？原来程勃不是不去承担，而是他根本没相信！直到屠岸贾证实了有那个仇恨的存在，程勃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没有挣扎，没有犹豫，突然之间，自觉自愿的沦为了复仇的工具，气势汹汹的向屠岸拔出了剑。十五年来度过的幸福的日日夜夜算什么？阳光青草地上父子情浓算什么？难道这些不是他真实的人生，不是他真实的体会吗？这些点点滴滴的生活，才是一个人真实的人生，难道这真实的人生，刹那间就被一个仇恨的概念轻易抹杀？陈凯歌没明白，我们当然也不明白。

19、我一直很同情那个被屠岸贾摔死的孩子。程婴要做大仁义的英雄，你可以去牺牲你的财富你的性命，但你有什么权利去替那个孩子做决定呢？他连表达的能力都还没有，就已经被剥夺了表达的权利。无论他是否具有表达的权利，都早已有人替他做好了决定。

20、影片中屠岸贾可能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他可以杀人家全家，心狠手辣，但是他又菩萨心肠，当两个婴儿当中肯定有一个是对手的最后的血脉的时候，不能两个都杀了，一定得留下一个，就算这是冒险留下了祸根都在所不惜。毕竟也是一条生命！屠岸贾尊重生命，尊重人权，头天杀了人家300多人，现在却左思右想，该不该多杀一人，以绝后患。屠岸贾怀疑程勃就是赵孤的时候，想通过战争让他去死（程勃一句干爹就我就心软了），这样至少，自己就不用亲自动手，就不会那么痛了吧，可他居然下不去手，多么可笑？心狠手辣的屠岸贾居然心软了。当赵孤走到他的面前要为程婴报仇的时候，他又给了他一次机会。当他对赵孤说，我已经给了你两次机会，我不会再让你了，他还是让了他，他有很多次的机会，可是他都手软了。

21、影片是一本烂尾戏，好似号召大家赶紧围观程婴的悲剧命运，家毁人亡好悲惨。整个复仇过程没有悬念，打得轻飘飘，简直毁掉了葛优在前面几十分钟的忍辱负重。

22、一个好的作品，最高境界应该是精神上获得感召，其次是心理上得到慰籍，最后才该是生理上得到愉悦。

影片《赵氏孤儿》，没看的就别看了。

附：《赵氏孤儿》剧情

春秋，晋国，灵公年幼，由权臣屠岸贾（王学圻饰）辅佐行绳愆缪之职，朝中大权则旁落赵盾世家。一日，灵公于行宫休憩之时玩兴大起，以石子击打临街百姓取乐，并误中回城的赵盾（鲍国安饰）。赵盾上前斥之，并指屠岸贾渎职，两人至此结下芥蒂。为报私仇、也为除掉障碍圆自己的篡权大计，屠岸贾怂恿灵公下旨，派遣赵盾领军远征。未料，赵盾大捷归来，屠岸贾奸计落空。庆功宴上，赵盾向灵公引荐立下战功的儿子赵朔（赵文卓饰），并依循礼制上前行酒。岂知祝酒已被屠岸贾设计投毒，灵公大骇，震怒之下传令诛灭赵氏九族。

另一边，灵公之姊、赵朔之妻庄姬（范冰冰饰）亦在府中获悉噩耗，她委托恰在府中的名医程婴（葛优饰）偷出刚出世的赵氏孤儿，以保赵祀。屠岸贾为斩草除根将城中适龄婴儿百余人尽数搜刮，扬言如若无人交出孤儿，将尽屠幼婴。阴差阳错的是，赵氏孤儿本已在百人之中，和已隐退的老臣公孙杵臼（张丰毅饰）短暂决议后，程婴只得向妻子（海清饰）讨来躲过搜捕的自家骨肉充作赵孤上交，以诺庄姬之托。因举报有功，程婴与孤儿得以入驻屠府，屠岸贾深喜孤儿，便将其当作半子抚养。此后十五年，程婴一边忍辱负重、寄居仇人篱下，一边悉心教导孤儿，联络韩厥（黄晓明饰）等朝中势力，只待赵氏孤儿一朝成人，一雪前耻„„

**第三篇：赵氏孤儿读后感**

赵氏孤儿读后感

篇一：赵氏孤儿>读后感

在 《赵氏孤儿》这本书，我看了之后，十分的感动。这个>故事。讲的是：春秋中期，晋襄公死后，晋灵公继位。晋灵公荒淫无道，赵盾多次劝谏，招晋灵公追杀。后来赵朔杀了晋灵公，晋景公登基。奸臣屠岸贾与赵朔不和，向晋景公谗言。阴谋得逞。杀害赵氏满门，赵朔的妻子是公主，得以逃到宫中。赵朔的妻子生下男婴后，被屠岸贾知道，程婴用自己的亲骨肉被屠岸贾乱刀砍死，公孙杵臼也被乱刀砍死了。后来赵武成人，才知原来当年屠岸贾乱刀砍死的竟是程婴的亲生骨肉。后来，赵武和程婴带兵攻打屠岸贾，诛灭了他的家族。

其中我最佩服的人物就是程婴，他很忠实赵家，是忠实的门客，是一个很有心机的人。虽然他为了报仇有点疯的地步，结果却也没有复仇成功，饮恨自杀。正所谓“和熊掌不可兼得”，要成大事者确实应该有他的那种谋略，要有所牺牲，牺牲自己的妻子，儿子，在仇人屋檐下卧薪尝胆十六年，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并且在屠岸贾大肆搜捕赵氏孤儿时能果断的作出决策，联合公孙仵臼，救赵家的唯一血脉。

我很难想像出人为了报仇竟然有如此大的力量、智慧、忍辱负重的精神。在仇恨面前，亲情，骨肉也变得不堪一击。

程婴和公孙杵臼为帮助忠义的赵氏不惜牺牲生命，这种侠义之风着实让人钦佩。尤其是程婴，为了保护赵氏孤儿竟用自己的亲生骨肉为饵，来骗取屠岸贾的信任，而且甘心背负骂名十五载。报仇成功后，程婴不图回报，不慕荣华，以死明志，追寻故友，这种情义深深感动了世代们。

篇二：赵氏孤儿读后感

最近读了《赵氏孤儿》觉得深有感触，突然有种写读后感的冲动。读这本书的时候我是越看越想看，恨不得马上把它看完。读这本书的时候我思想感慨万千，很想把这本书的内容告诉我舍友，我也试图跟她们讲这本书里到底讲什么，但是却都没成功。因为我不知道要从哪讲起，要怎么把我的思想，感慨告诉她们，把我想说的告诉她们。就算讲了，讲的时候我发现所描述的语言好苍白无力，好空洞，根本不可能把书里的情感，精彩部分告诉她们。

此事件是发生在春秋时期。主要人物有孤儿：赵武；晋灵公：晋国的国王；太后：晋灵公的母亲；赵盾：祖父，丞相；赵朔：父亲；惠公主：母亲，晋灵公的亲妹妹；屠岸贾：义父，太尉；吴姬：二祖母；屠岸冶桓：姨妈，也是心上人。程婴：赵盾的门客等等。

赵武：刚出生没几个月父亲就被屠岸贾杀死，母亲就被哥哥逼死，成为一个孤儿。后来在程婴的掉包下，认屠岸贾为义父。小时候性格就比较怪异，没有受很好的管教，爱上屠岸冶桓，并发生性关系，从此难以自拔。对他姨妈感情之深厚，写出了不少精彩的诗文。在他十六岁的时候，程婴讲出了真相，晋灵公把他带回宫中（此时他是晋灵公的唯一亲人），并且把他的心上人屠岸冶桓杀死，过了两年的纵情声色，最终不堪忍受心上人的离去，自残。

晋灵公是一个>孤独的国王，是次子但在太后的庇护上成了晋国的国君。上台后，不满太后的控制，召回屠岸贾，逼死母亲和妹妹，灭了赵盾一族，完成了独揽大权的梦想。他是个另人难以捉摸的人，时儿聪明过人，时儿又很糊涂，就犹如他的口吃毛病一样，时而好时儿坏，最终活到体重300多斤。

太后是老国君晋襄公的妃子。她是一个悲剧的人物，年轻的时候是一个民间的美女，被晋襄公霸占。为改变命运，不惜代价的把自己的当上了晋国的国君，自己当上了太后。但是造化弄人，她并没有过上好日子，她是儿子总揽大权的绊脚石，最后被赐酒死掉。

赵盾十二年前因吴姬与屠岸贾偷情直接引发将屠岸贾60多口人都杀死，十二年后，晋灵公召回屠岸贾，两家的恩怨即将展开。他为此想尽办法，却最终难以逃脱死的命运，遭到家族的噩运。

屠岸贾是晋国的一代名将，因爱情而被逐放西域十二年，与狗，顾侯孤独的在此生活十二年。晋灵公即位后被召回，成为晋灵公的坚定支持者。并且顺势打垮赵盾的势力，报了当年的大仇。不料却中了程婴的阴谋，收赵氏的唯一的后裔为义子。当真相大白于天下时，他不禁万念俱灰，深感人生的无常和虚妄。

程婴是赵盾的忠实门客。一个极度偏执上午理想主义者，为延续赵氏一脉以图将来复仇赋予了他人生的意义，向屠岸贾复仇成了他人生的唯一目标。在屠岸贾大肆搜捕赵氏孤儿时，他决定实行掉包计，将自己刚出生的孩子程勃替换了赵氏孤儿，救赵氏孤儿一命，妻子不从将起杀害。而同时看着自己的孩子活生生的被狗咬死，为取信屠岸贾而将公孙仵臼杀死。他在屠岸贾家卧薪尝胆十六载，在赵氏孤儿成年说出事实的真相，要其报仇，谁料却遭拒绝，使他崩溃，终在晋灵公亲临屠岸贾家时告知各位大臣事实的真相，饮恨自尽。

顾侯的祖祖辈辈都是屠岸家的奴仆。是位警觉性很高的人。

十二年前在赵盾的大屠杀中逃过一命，成为了屠岸贾身边的唯一奴仆，主仆二人在西域沙漠相依为命，彼此的信任和感激早已超越了主仆的关系。他对赵家怀着切齿的恨，这种恨不仅来源于赵盾夺去了他十二年的安宁和>幸福，让他虚度了十二年大好时光，还因为他是主人的仇人，杀了他主人的妻子婧，他的忠实崇拜者。他与顾侯有相似之处是为报仇冲昏了头脑，回来之后就一直在训练着从西域带回来的狗，让它能看到赵家的人就扑上去咬死。

赵朔他父亲是一个贪图美色的人，不务正业的人。最后被顾侯杀死。

屠岸冶桓生于西域沙漠，还没出生自己的母亲就死掉，是个有遗传她母亲的美丽姣容，但是由于没有受很好的教育看起来无法与正常人交流，除了赵氏孤儿，被众人认为是弱智。从小由屠岸贾抚养长大，其实是赵盾的女儿。回到中原后，与赵氏孤儿一起玩耍，两个人感情深厚，结下了一段可歌可泣，纯洁动人的孽缘。在程婴揭露事实的真相，她与赵氏孤儿是属于乱伦行为，被晋灵公处死。

吴姬相传是晋国的第一大美女，在赵盾利用不正当手段让她成为妾。她的红杏出墙成了赵盾与屠岸贾生死的起点，为了爱情随屠岸贾去西域沙漠，死与难产。

也许有人说“红颜祸水”。如果没有吴姬红杏出墙就没有赵盾与屠岸贾的恩怨，就不会死了那么多人。但是我却不这么觉得，其实赵盾与屠岸贾的矛盾是必然的，是晋灵公与太后的矛盾，是晋灵公为独揽大权的产物。也许如果没有太后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把自己的儿子推上晋国的国君位置，也许就没有后来的一切冤冤相报，就没有《赵氏孤儿》这一悲怆的历史故事，>中国文学史上的《哈姆雷特》。但是历史没有假设，假若假设成立的话，没有《赵氏孤儿》，那以后的历史将更改，那现在的中国可能更落后。也可能更强大，甚至不存在。

其中我最佩服的人物就是程婴，他很忠实赵家，是忠实的门客，是一个很有心机的人。虽然他为了报仇有点疯的地步，结果却也没有复仇成功，饮恨自杀。正所谓“和熊掌不可兼得”，要成大事者确实应该有他的那种谋略，要有所牺牲，牺牲自己的妻子，儿子，在仇人屋檐下卧薪尝胆十六年，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并且在屠岸贾大肆搜捕赵氏孤儿时能果断的作出决策，联合公孙仵臼，救赵家的唯一血脉。

我很难想像出人为了报仇竟然有如此大的力量、智慧、忍辱负重的精神。在仇恨面前，亲情，骨肉也变得不堪一击。

人心难测啊。谁知养育了十六年的义子竟然是当时苦苦搜捕的仇家唯一血脉。谁听到这个事实的真相都会感到难以置信，更何况当事人屠岸贾，不老掉，疯掉才怪。他怎么可能想到程婴为了报仇，能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被狗吃了，同时杀掉那么多人。怎么可能在他的屋檐下生活十六年啊。程婴也没想到自己苦心经营的计划，养育的赵氏孤儿竟然不报仇。冤冤相报何时了，最后受伤的还是自己。

后记：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所以读完这本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看法也是不一样的。上面只是我的读后个人观点而已。此篇读后感是我读完金海曙编写的《赵氏孤儿》而写的，因为有很多不同的版本，其内容也会不一样。

篇三：赵氏孤儿读后感

《赵氏孤儿》的故事最早见于《左传》，情节较略；到司马迁《史记赵世家》，刘向《新序》《说苑》才有更为详细的记载。《左传》的叙述中导致赵家灭族悲剧的是君臣斗争，人物仅有晋灵公、赵氏家族和韩厥，且赵氏孤儿主要是由其母庄姬和韩厥的保护而免遭杀害；到了《史记》就演变成了屠岸贾和赵盾之间的矛盾和仇杀，且孤儿是因为有了赵家门客程婴和公孙杵臼的拼死营救才幸免于难。司马迁的《史记》因其塑造了一个个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仁人志士，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和历史穿透力。此后，赵氏孤儿的故事被改成>戏剧广为传播。南戏有《赵氏孤儿冤报冤》，元杂剧有《赵氏孤儿》，明传奇有《八义记》，我国京剧及地方剧种多有此剧目，其中以元代纪君祥的杂剧《赵氏孤儿》影响最为深远。主要原因之一大概在于启蒙时代法国的伏尔泰于1753——1755年把《赵氏孤儿》改编成舞台>剧本，定名为《中国孤儿》，在巴黎各家剧院上演，盛况空前。原因之二，有赖于王国维在《宋元戏剧考》中，把《赵氏孤儿》与《窦娥冤》并列，称之为：“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也”。还有许多学者把它同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莱特》作悲剧美学的比较研究。这则故事也曾因为先后被林兆华、田沁鑫和王晓鹰等导演搬上舞台而引发过热议，如今又由着名导演陈凯歌自编自导搬上银幕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令大家对这个春秋时期的历史故事产生了不同程度不同角度的关注和兴趣。

观电影《赵氏孤儿》，编导的叙事角度和立场树起了新的坐标。其对历史的叙述，既有着对史实的借鉴，对传统戏曲《赵氏孤儿》结构的沿用，也有着完全个人的想象，尤其在对程婴、屠岸贾这两个人物的理解上，以及对于悲剧意义的开掘上濡染了新历史主义的基本立场和思维方式。

首先，剧本非常周密地就戏曲中相对简单的“献子救孤”的行为进行了扩容与想象。戏曲中“献子”，是程婴与公孙杵臼商议后联袂演出的“苦肉计”，由程婴先将自己的孩子带到公孙处，然后向屠岸贾举报公孙，遭围捕的公孙杵臼遂大义凛然地痛斥程婴，为的是以其真实的表演取信屠岸贾。大部分戏曲文本都是这样演绎的，公孙痛骂程婴历来是《赵氏孤儿》中的一段好戏。电影的叙事中程婴和公孙杵臼素不相识，程婴奉公主临死之命前去寻找公孙杵臼托付孤儿，未想屠岸贾搜查质押全城婴儿，妻子为保全自己的孩子，向屠岸贾交出了赵氏孤儿。如此一来其亲生儿子反而成了最可疑的对象。得知婴儿下落的公孙杵臼来程宅接孤，为同时保全两个孩子，程婴一边让妻儿跟随公孙杵臼出城，一边去认领真正的赵氏孤儿。半路上程妻向公孙说出了事实真相，公孙料定屠岸贾必定前来追拿，遂将母子藏入墙壁夹缝。而程婴误以为公孙妻子一行已经逃生，便向屠岸贾举报了赵氏孤儿的去向。屠岸贾夜袭公孙府，公孙杵臼为取信屠岸贾舍身救子，军士在夹墙中搜出了母子二人，屠岸贾当众摔死他认定的“赵氏孤儿”，刺死了程妻。戏曲中韩厥效大义放孤自刎，电影改编为受屠岸贾一剑之伤并与程婴密谋十五年。编剧的构想丰富了救孤的情节和动作性。

确立一种基本的叙事角度和基本立场，是导演思想的关键，按照陈凯歌导演本人的阐述，电影不是表现一个英雄人物伺机复仇的故事，是为体现“因其渺小，才见其伟大”的思考。为了符合新的历史语境中的群体审美心理，导演把程婴这位义薄云天，感天动地的艺术形象从“崇高”的悲剧座基上搬下来，取下其头上的光环，赋予其“平凡”的外衣，以增加和现代观众的亲和力，以求获得更广泛程度的认同感。把程婴定位成一介草民，也许是一种面对商业社会和娱乐时代无法严肃的尴尬和妥协，但我们更愿意相信对人物的定位源自导演对新的历史态度和阐述立场自觉的认同与探索。

此外，电影在某些场面和细节的处理和运用上还是颇现功力的，比如“赵朔之死”“庄姬护子”“程婴封门”“开墙搜孤”“空的摇篮”“鱼的运用”等场面令人记忆犹深，电影的结尾“身死魂游”的处理虽然在《角斗士》等电影中有着类似的方法，但此处出现抒情性结尾也是较为妥帖和理想的。

“程婴救孤”的故事，之所以能够感动一代又一代人，穿越时空令世人动容，它呈现出的是中国士子和知识分子的相对稳定的结构心态和心理形式──“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求仁”，这便是志子人格归趋的“道”，即社会理想人格，它主宰着主体行为的方式和深层心理，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所应当弘扬的。与此同时，疏离在主流意识形态之外的追问，参与经典的解构，参与对历史的阐述，其本身就是参与历史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多元化的解读和阐释方式既体现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也推动了个体对于历史的融入、审视、思辨和体验。

**第四篇：《赵氏孤儿》**

《赵氏孤儿》的故事本来就很俗2024年12月08日 13:46:50

陈凯歌的《赵氏孤儿》才一上映，果然不出所料，叫好声渐渐的就弱了下来。之所以不出所料，并不是对陈凯歌有什么偏见，而是觉得，在现在的中国之文化背景下，要出现一部有深度的文化作品，难于上青天。小说如此，电影亦如此。

推荐阅读：

《哈姆雷特》与《赵氏孤儿》：

陈凯歌其实并不是一个善于讲故事的优秀导演。当年他的成名作《黄土地》得奖的时候，许多电影院里观众了了无几人，究其原因，故事讲得太枯燥。后来的《大阅兵》，故事讲得也很糟糕。唯一把故事讲成功的，是《霸王别姬》，那是因为小说的原作者是香港作家。

陈凯歌的《无极》之所以输给了恶搞《无极》的小品《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就是因为《馒头》的故事讲得比《无极》有趣多了。看电影，大多数人是来看你讲故事讲得如何生动的。从这点上来说，张艺谋的故事，基本上讲得就比陈凯歌动听多了。陈凯歌有艺术功力，却没有讲故事的才能，如果他能够得到一位擅长讲故事的高手辅助，那么他的导演才华就会得到进一步的升华。反之，他的导演能力就一直会被蹩脚的故事所束缚。

这一次，陈凯歌为了把故事讲得有趣一点，专门找了一个生动的历史故事作素材，不是靠那种蹩脚的编剧吹出来的蹩脚故事了。但这故事的历史，已经不太适合这个现代化的时代了。从故事本身来看，《赵氏孤儿》其实是一个很俗气的故事。能把这样的故事讲好的大陆人应该是不多的。中国的影视界一直不重视编剧的地位，其实影视剧要把故事讲得完美，离开了专业的编剧是不可能的。张艺谋不愿意把讲故事的钱分给编剧分享，自己来讲故事，结果把《英雄》、《满城尽是黄金乳》等的故事讲得令人大倒胃口，《英雄》于是和《无极》不争第一，只争更二。

为什么大陆人讲不好《赵氏孤儿》的故事呢？因为没有这样的思想境界。深受儒教文化毒害的大陆文化人，其思想高度，还没有超出春秋时代留下来的文化典籍。

你想，赵家被灭门后，赵家的二个门客为了保护赵家唯一留在世上的一个婴孩，一个叫程婴的门客献出了自己的孩子，另一门客则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活下来的的程婴还要背着叛徒的骂名，把赵家的儿子当作自己的孩子抚养。古代人这么做，的确很了不起，甚至可以说是伟大，但现时代要是仍然把这样的事迹当成是可歌可泣的故事，则未免愚昧。用自己的孩子的生命换来赵家孩子的生命，救一人杀一人，哪点值得歌颂？

虽然我们并不能够要求古人有现代思想，但现代人拍古代电影，最终还是为了拍给现代人看的，这程婴如此愚忠，现代人难以和他产生共鸣。在程婴把自己的孩子献出去的同时，程婴的行为就和现代人的思想产生了一道鸿沟。这鸿沟，如果只是把程婴救孤的故事简单的讲一遍，是难以填平的。因此《赵氏孤儿》也许可以圈点钱，但评价一定不会高。

如果有谁可以把《赵氏孤儿》的故事用《罗生门》的角度来讲一遍，那么《赵氏孤儿》的故事就有趣多了。程婴用自己的孩子换下了赵家的孩子赵武的生命，历史书上都这么说，但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来看呢？假如有人怀疑程婴献出的那个孩子才是赵家的那个真赵武呢？假如活下来的那个赵武其实是程婴自己的孩子“程武”呢？那样讲故事的会怎么样呢？用现代科技，当然只要查一查DNA就可以了。但古代没有NDA检查，最后活在世上的赵武，到底是赵武还是程武呢，真相只有一个人知道，那就是程婴。也就是说，讲故事的重点不是放在程婴救孤上，而是放在这“赵氏孤儿”到底是谁这一点上，故事才更有现代感吧？

千万不要以为掉换婴儿的故事只是现代人才会有的想法。讲宋代的故事，有《狸猫换太子》的故事，就和“掉换婴儿”有关。而更早得多的战国时代，有秦始皇的身份疑惑。秦始皇本来是秦庄襄王的儿子，但许多书上却认为，秦始皇其实是吕不韦的骨血，虽然说古人也

知道“十月怀胎”的道理，但牵涉到秦始皇的来历，很多书上却都说秦始皇的母亲怀胎了他十几个月。由此看来，假如有人怀疑赵武的真实血脉，理论上也是可能的。

《赵氏孤儿》如果能够把赵氏孤儿长大后报仇的简单故事，讲成程婴抚养的孩子，除了程婴自己，却没人知道他是谁的故事，也许才更吸引人，更有现代感吧？

**第五篇：《赵氏孤儿》读后感**

《赵氏孤儿》读后感

春秋时期，以战功起家的晋国贵族赵氏家族，权势和声望不断膨胀，甚至让国王晋灵公都艳羡恐惧不已。赵盾之子赵朔双喜临门，不仅战功卓著，而且妻子庄姬也身怀六甲。屠岸贾视之为心腹大患，他诬陷赵氏家族谋反，一日之内诛杀了赵氏一门300多人。能够免死的不过赵朔的妻子，晋灵公的姐姐“庄姬”而已。

当屠岸贾派心腹韩厥冲到庄姬府逮捕有孕在身的庄姬时，程婴正在府里。此前，庄姬得到变故的消息，已经惊吓过度而早产生下一子，危急关头，她冷静地在韩厥进门前将婴儿放在了程婴的药箱里，利用韩厥的迟疑，她指挥程婴把婴儿带了出去,让他交给公孙杵臼，为赵氏留下唯一的血脉，然后拔剑自刎。接着赶来的屠岸贾发现婴儿不见，立刻下令封锁城门全城搜捕。

在把赵氏孤儿交给妻子照料后，程婴立即前往赵氏的老友大夫公孙杵臼家求助，公孙杵臼的计划是利用自己的贵族身份将赵武带出城外。然而当程婴回到家里，发现屠岸贾的手下已经来过，而妻子在恐怖高压之下，为保住自己的孩子，将赵武交了出去。可是多疑的屠岸贾根本不相信到手的婴儿就是赵武，正相反，在他眼里，程婴刚出生的孩子才是正牌赵氏孤儿，反而释放了赵武。

屠岸贾搜遍全城，找到100个婴儿，宣称如果天黑之前程婴不交出赵武，他就将这些婴儿全部杀掉。按公孙杵臼的安排，程婴去向屠岸贾“告密”，但形势急转直下，公孙杵臼无法出城，程妻和公孙杵臼为保护赵氏孤儿丧命，程勃被当成赵氏孤儿处死。程婴一天之内变为孤家寡人，却因为向屠岸贾献出“赵氏孤儿”有功而被他收为门客。

程婴在屠岸贾的眼皮底下将赵武带大，这个孩子聪明过人，而且胆气十足，深得屠岸贾宠爱，甚至被其收为义子，而赵武就在程婴这个慈父和屠岸贾这个严父的双重父爱下成长。终于有一天，程婴把真相告诉了赵武，赵武挥刀向屠岸贾，结果以程婴和屠岸贾同时身亡而终。

这部影片，刻画了许多有血有肉的人物，其中有两个人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个是程婴，另一个是屠岸贾。

程婴，晋国大夫。他是一个能以大局为重，以他人利益为重的人。他牺牲了自己的孩子和妻子，挽救了赵氏孤儿，并将孩子抚养大。为了报仇，他将赵氏孤儿取名为“程勃”，并将他带到了屠岸贾的门下，做他的一位门客。在屠岸贾的门下，他强忍悲痛，始终不露破绽，以超乎常人想象的毅力将程勃抚养成人。最终，“皇天不负有心人”，屠岸贾终于遭到报应，倒在了赵氏孤儿的刀下。但他为此也付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正是在这种尖锐激烈的矛盾冲突中，程婴忍辱负重、沉着坚毅、视死如归的思想性格特点，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试问，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啊。

同时，他不畏强权，见义勇为，视死如归的崇高品格也是值得赞扬的。但他性格的完成，并不是标签式的抽象道德观念的外化，而是在剧情的展示和尖锐的矛盾冲突中加以凸现的，因而显得真实感人。最初受托救护赵孤时，还是出于单纯的报恩思想，而当屠岸贾声言要杀

尽晋国“半岁之下”的小儿以后，他的舍弃己子的举动，就不仅仅是为一个赵孤，同时也是为了挽救更多的无辜，他的思想境界明显地有一个升华的过程。

程婴的精神让我们敬佩，屠岸贾的嘴脸却让我们厌恶。

屠岸贾，晋国大臣。他在赵相国向皇帝进酒时，乘机诬陷他，并要灭赵氏全族。其狼子野心真叫人胆颤！即使灭了赵氏三百人，他却连赵氏孤儿也不肯放过，定要斩草除根。但在以大局为重，舍己利人程婴面前，他也只能俯首而退。

俗话说得好：“好有好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果然，十五年后，他终于遭到了报应，死在了赵氏孤儿的剑下。真叫人怡然称快。如今，我们身为社会公民，更应该为社会做贡献，为社会注入新的活力。而不应该去干坏事。没有一颗善良之心，关爱之心，感恩之心，就会成为像屠岸贾一样危害人类的人。

从《赵氏孤儿》中，我明白了做人要“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道理，他就像人生道路中的一盏明灯，照亮我前进的道路！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